

附表 2、申請農民耕作土地清冊(集團產區)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序號	直轄市 (縣市)	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 (8碼數字)	面積 (公頃)	備註
總計面積						

營運主體名稱：

作物類別：

核定年度：

所在縣市：

核定面積：

產業單位名稱（業務科或辦事處）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科長／主任簽章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。
- 二、產業單位係確認該「營運主體資料」是否符合及「農民契作總面積」是否合理。